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编制全区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牵头拟定本区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区内扶贫开发成果巩固等工作。

4.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

作。负责农民承包地、权责范围内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区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组织开展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兽医医疗器械和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工作。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作。

14. 负责本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查处农业违法案件，受理农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处理；开展相关农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本年度重点项目有秸秆综合利用以及穗财农【2020】89号，2020年中央财政农财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第3批）资金。秸秆综合通过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总结秸秆综合利用有亮点和特色的应用模式，扶持培育一批秸秆还田的市场主体，形成可持续运行的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和机制；2020年中央财政农财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第3批）资金，通过对不少于9个行政村连线连片进行农房管控及乡村风貌提升，对选定实施区域现有存量的农房基本完成微改造，提升村容村貌，扎实建成一批村庄美、村貌富、村风好的美丽乡村示范村。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确保“三农”工作稳步发展。

本部门2021年度总收入41332.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335.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53.67万元；其他收入267.0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576.11万元。2021年度总支出40716.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01.99万元，项目支出28814.44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筑牢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基本盘

推进粮食、蔬果等重要农产品增量提质、抓好生猪养殖场投产扩能。

2.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扶持

落实《增城区培育与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实施办法》，推动龙头企业做强做优，制定《增城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区级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管理细则》，加大对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

3.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溯源，以及对农产品、农资经营单位巡查监管，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同时，加大对农产品宣传推广、品牌培育和技术培训，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4.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溯源，以及对农产品、农资经营单位巡查监管，农产品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同时，加大对农产品宣传推广、品牌培育和技术培训，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5.加强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抓好“菜篮子”基地建设，扶持种植企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强溯源平台管理，打造湾区优质农产品供给平台，推进数字农业建设。

6.推进农业生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开展农资固体废弃物清查；加强耕地土壤监测和禽畜养

殖防污管理，进一步优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结果自评总分 87 分，本部门已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任务，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 96%，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率 7.1%，打造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 30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整体合格率 99.97%。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筑牢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基本盘

为推进粮食、蔬果等重要农产品增量提质、抓好生猪养殖场投产扩能，2021 年我区稳定年生猪出栏量 10 万头，年度粮食总产量 5.35 万吨，年度粮食播种面积 15.25 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0.8%。

2. 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扶持

为加大对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2021 年我区培育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1 家、省名牌产品 8 个，新增培育市级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家（区级以上示范社 4 家），新增培育区级以上家庭农场 23 家，补贴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7 家、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9 家。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农产品宣传推广、品牌培育和技术培训，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本部门全年巡查监管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农资经营单位共 5195 家次，完

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样品 159343 批次，总体合格率 99.97%，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主体及试行产品合格证使用率 100%，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品 3811 份，农产品宣传推介、农业招商参展共计 12 场。

4. 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

为严格落实动物检疫、防疫，以及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防控，2021 年度本部门落实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100%，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率 100%，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新建病虫害监测点 6 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次数 10 次。

5. 加强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为抓好“菜篮子”基地建设，扶持种植企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强溯源平台管理，2021 年本部门建成并投入使用 5G 智慧农业试验区，新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数量 8 家，建设运营中心 1 个、益农信息社 342 个，建立水稻、蔬果产业的病虫害全维度监测预警体系试点 12 个，打造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 30 个。

6. 推进农业生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为进一步优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本部门全年无害化处理农资固体废弃物 110 吨，开展农资固体废弃物清理排查行动 16 次，打造“四小园”示范村数量 40 条，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

（三）主要工作成效。

1. 抓好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

2021 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 15.25 万亩、产量 5.35 万吨，比广州市下达增城区的任务面积增加 0.05 万亩，同比去年增 0.78 万亩、0.31 万吨，同比增速 5.4%、6.3%；其中水稻种植面积 14 万亩、产量 4.9 万吨，同比去年增加 1.68 万亩、0.58 万吨，实现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稳步增长。全区水果种植面积 34.94 万亩、产量 34.87 万吨，同比面积持平、产量增 1.17 万吨，增长 3.5%。其中荔枝种植面积 18.4 万亩、预计总产 4.8 万吨。

2.开展农产品宣传推广工作

本部门通过组织开展开展“万荔挑一 独爱增城——2021 广州（增城）网络荔枝节暨增城荔枝品牌发布会”、2021 广州（增城）农民丰收节、2021 年增城菜心节系列活动等农产品推广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增城荔枝、丝苗米、迟菜心等品牌知名度。

3.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本部门组织开展增城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育高素质农民 360 人，有效提升了学员理论知识水平及经营管理能力，对增城区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蔬菜林果等优势产业，打造地方特色产业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通过新媒体等多种宣传平台对本次培育项目进行宣传报道，多种形式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培训班的社会影响，营造一个良好的培训氛围，提高农民参加职业农民培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4.严格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本部门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以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为重点，坚持“长年免疫、全年防控”的工作方针，做到应免尽免，2021年我区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100%，动物及动物产品申报检疫合格率100%。

5.贯彻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认真抓好水稻、岭南水果、蔬菜、花卉、畜牧水产等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和投保工作，通过召开全区专题会议、派发宣传小册子及在《增城日报》农业专版、《农广新天地》广播节目进行专题宣传等途径将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落实到村到户，2021年我区共完成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6293.3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4397.24万元，同比增长232%，全年共计投保21736户。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时未充分考虑市场与疫情等因素

在设置提升生猪产能方面预期实现值时未充分考虑市场与疫情对于生猪出栏的影响，导致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有差距，同时，2021年受生猪市场价格和疫情影响，加上生猪养殖企业资金紧张，猪场建设进度较为缓慢，一定程度影响了生猪出栏。

（二）项目规划时内容深度不足、准备不够充分

增城荔枝高质量发展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调研考察不够深入、统筹协调不到位，需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意向公示、公开遴选等工作耗时较长，导致整体进度有所滞后，

资金支付率较慢。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项目申报全面调查充分考虑

要充分考虑疫情、市场等情况，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并实地走访，听取项目周边村民的真实需求，确保项目落地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

（二）重视项目资金支出工作

加强对责任科室、单位的督导，压实支出主体责任，重视支出缓慢项目，逐项分析存在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全力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